

世新大學 法 學院 法律 學系 日間學制碩士班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6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學系、法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必修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107 學 年 度	LAW694	法學日文(日德二選一)	全	4	0	0
	LAW695	法學德文(日德二選一)			0	0
	LAW5A8	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	半	2	2	
必修總計				6	2	0

選修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107 學 年 度	LAW56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
	LAW568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
	LAW570	家族法專題研究	半	2	0	2
	LAW588	財產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
	LAW5A5	勞動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
	LAW575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半	2	0	2
	LAW5A4	行政法專題研討(二)	半	2	0	2
	LAW571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
	LAW612	金融法專題研究	半	2	0	2
	LAW647	海商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
	LAW641	企業併購法制專題研究	半	2	0	2
選修總計				22	12	10

選修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108 學 年 度	LAW569	財產法比較研究	半	2	0	2
	LAW574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
	LAW5A3	行政法專題研討(一)	半	2	2	0
	LAW6B5	比較刑法專題研討	半	2	0	2
	LAW685	比較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0	2
	LAW6B2	國家學專題研討	半	2	0	2
	LAW6B1	立法過程與法律詮釋	半	2	0	2
	LAW587	國際私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
	LAW509	法律經濟分析	半	2	2	0
	LAW577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半	2	0	2
	LAW516	國際貿易法	半	2	2	0
LAW6B3	經濟法專題研討	半	2	0	2	
選修總計				24	10	14

附註：

註一：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
論文 3 學分另計：

1.必修課程：2 學分
2.選修課程：28 學分

註二：選修課程部分，採隔年開課，
本表僅列出可能開設之課
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
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
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
註三：論文每學期開課，惟於畢業當
學期始可修習。

註四：一年級必修之法學日文或法學
德文，為 0 學分全學年之必修
課程，需具備基礎能力後始得
修課，即須先於暑期修得語言
基礎能力，例如：基礎日文、
基礎德文等。基礎日文或基礎
德文，採認本校或外校學分
班，或其他核發學分證書之機
關，例如：台北歌德學院所開
設之短期課程。

註五：本校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
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
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
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
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
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
申請學位考試。

註六：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
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，另亦採
認入學前後 2 年內新托福 60
分以上；多益 470 分以上；
雅思 5.5 分以上之檢定成
績。參加校外英檢測驗未符合
畢業門檻，可以參加本校終教
院開設之英檢課程替代。

註七：依本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
4 條規定：研究生修習非本系
開設之課程（含校內外課程，
本院各系所開課課程除外）
時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
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
同意後，始得納入畢業學分計
算：

1.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。
2.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
關之課程。
3.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本
系系主任核備之。

註八：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
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
辦法」辦理。

製表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5 日